

融通基金直销柜台机构客户业务指南

第一章 业务依据	1
第一节 投资者分类	1
第二节 反洗钱义务	2
第三节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调.....	3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3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	3
第二节 账户信息变更	9
第三节 基金账户取消登记/销户.....	11
第四节 自制业务申请表备案.....	12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13
第一节 认/申购	13
第二节 赎回	14
第三节 基金转换	15
第四节 基金转托管	15
第五节 分红方式修改	15
第六节 交易业务注意事项	16
第四章 附则	17

第一章 业务依据

第一节 投资者分类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我司不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及适当性匹配，专业投资者可以匹配我司旗下所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二、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我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反洗钱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九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二、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义务机构应当有效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加强风

险评估和分类管理，防范复杂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导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第三节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调

一、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识别出非居民金融账户之日起将其归入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管理。

二、尽职调查要求，请参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

一、专业投资者申请开立/登记基金账户

（一）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登记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非产品）》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公章	1
3	机构资质证明（如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公章	1

4	预留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须有银行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
5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6	《融通基金电子交易协议》	公章	2
7	《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交易印鉴+公章	2
8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9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10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11	《投资者风险测评及信息收集问卷（机构版）》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12	《机构信息采集表》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13	公司章程	公章	1
14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财务公司提供）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15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财务公司提供）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二）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产品申请开立/登记基金账户，
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产品）》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公章	1
3	机构资质证明（如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公章	1
4	预留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须有银行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
5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6	《融通基金电子交易协议》	公章	2

7	《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交易印鉴+公章	3
8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9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10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11	《投资者风险测评及信息收集问卷（机构版）》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12	产品合同首尾页复印件	公章	1
13	监管部门对该产品出具的批复文件/备案文件复印件	公章	1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申请开立/登记基金账户，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产品）》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公章	1
3	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复印件	公章	1
4	预留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须有银行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
5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6	《融通基金电子交易协议》	公章	2
7	《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交易印鉴+公章	3
8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9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10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11	《投资者风险测评及信息收集问卷（机构版）》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12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合同、产品合同首尾页复印件	公章	1

13	监管部门对该产品的备案文件/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公章	1
----	------------------------	----	---

(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申请开立/登记基金账户, 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公募机构版-产品)》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公章	1
3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公章	1
4	预留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须有银行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
5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6	《融通基金电子交易协议》	公章	2
7	《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交易印鉴+公章	3
8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9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10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各一份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11	《投资者风险测评及信息收集问卷 (机构版)》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12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合同、产品合同首尾页复印件	公章	1
13	监管部门对该产品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公章	1
14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公章+经办人签字	1
15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公章+经办人签字	1

二、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登记基金账户

(一)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	----	----	----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非产品）》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公章	1
4	预留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须有银行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
5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6	《融通基金电子交易协议》	公章	2
7	《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交易印鉴+公章	3
8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9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1
10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11	《投资者风险测评及信息收集问卷（机构版）》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12	《机构信息采集表》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13	公司章程	公章	1
14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15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如需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需额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6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公章	1
17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公章	1
18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公章	1

三、注意事项

（一）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二）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结算的银行账户名称与其基金账户的户名必须一致（特殊如证券、保险的理财产品、企业年金等情况除外）。

（三）机构投资者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将账户类业务的共性材料予以备案，已备案材料直至投资者提供新的材料之前均为有效。如已备案材料出现任何实质变更，投资者应及时提供更新的材料和信息，由于不及时提供更新材料和信息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所有业务表单（包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人章和经办人签章按照业务表单要求加盖。如公章、法人章有授权的情形，需出具授权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若产品尚未完成备案，开户时需提供完整的用印后的合同+关于未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在补充备案函前仅能投资货币类基金，产品备案后应尽快向我司补充备案。

（六）所有账户类业务材料原件需在业务办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我司直销柜台。（收件信息：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42层，直销柜台，0755-26947886）

第二节 账户信息变更

一、一般账户信息变更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对账单寄送方式、预留传真号码/邮箱地址、证件有效期。办理以上信息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3	营业执照（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提供）	公章	1

二、重要账户信息变更包括：账户名称、账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信息、银行账户信息、预留印鉴卡、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

（一）机构自有资金账户名称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非产品）》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3	监管部门同意名称变更的批复函	公章	1
4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	1

（二）机构产品账户名称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产品）》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3	监管部门同意名称变更的批复函	公章	1

（三）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3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	1
4	工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公章	1

（四）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3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	1
4	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五）经办人信息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	1
3	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六）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3	银行出具的账户信息回执	公章	1
4	新旧户名变化的相关证明文件（户名发生变更时提供）	公章	1
5	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新托管协议（产品户提供）	公章	1

（七）预留印鉴卡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3	新预留印鉴卡	公章	3

(八) 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新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经办人签字+公章	1

三、注意事项

(一) 请根据投资者类型，正确使用《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非产品)》和《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产品)》。

(二)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勾选资料变更，填写基金账号和账户名称，填写需要变更的信息、背面账户类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第三节 基金账户取消登记/销户

一、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账户取消登记/销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签字+法人章+公章	1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二、注意事项

(一) 请根据投资者类型,正确使用《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非产品)》和《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产品)》。

(二)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必须满足该账户未被冻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和未达权益、无在途交易等条件。

(三)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勾选资料取消账户登记/注销基金账户,填写基金账号和账户名称,背面账户类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四) 投资者提供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直销柜台系统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投资者应当先办理基金账户信息变更业务,再办理销户业务。

第四节 自制业务申请表备案

一、为方便机构投资者业务开展,我司直销柜台允许机构投资者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办理业务,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材料办理备案:

序号	材料	签章	份数
1	《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的说明函》	公章	1
2	自制业务申请表模板	公章	1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1

二、注意事项

（一） 机构投资者自制业务申请表的使用规则与我司同类业务申请表的使用规则、业务规则有冲突，则以我司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自制业务申请表的内容与我司要求不符的，应当按照我司的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正，否则我司有权拒绝受理相关业务申请。

（二） 如自制业务申请表内容有更新，请主动提供向我司更新自制业务申请表备案，不接受使用没有在我司备案的自制业务申请表。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第一节 认/申购

一、所需材料：《直销交易申请表（公募机构版）》，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二、直销柜台收款账户信息：

	1、中国工商银行	2、兴业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红喜年支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000032419200010838	337010100101229852
大额支付号	102584003247	309584005014

三、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认/申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如基金合同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期限和规定时间提交申请。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认购资金需在交易申请日 17 点（含）之前到账；申购资金需在交易申请日 15 点（含）之前到账。由投资者提供已在交易申请日 15 点（含）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申购款最晚 17 点（含）之前到账。

六、申购款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备注”中注明“用于申购融通 XX 基金”，并确认出款账户与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第二节 赎回

一、所需材料：《直销交易申请表（公募机构版）》，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二、若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第三节 基金转换

一、所需材料：《直销交易申请表（公募机构版）》，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二、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四节 基金转托管

一、所需材料：《直销交易申请表（公募机构版）》，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二、投资者办理托管转出业务前，请确保待托管转入的销售机构已经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三、基金份额托管转出后，需在 30 天内办理托管转入，否则基金份额将自动托管在原销售机构。

第五节 分红方式修改

一、所需材料：《直销交易申请表（公募机构版）》，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二、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如涉及多次分红方式修改，以距离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最近的一次分红方式修改为准。如基金合同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六节 交易业务注意事项

一、投资者应清晰、准确、完整填写表单内带*必填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存在错误、遗漏或不清晰的情况，直销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后重新发送给我司直销柜台。

二、交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基金交易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把《直销交易申请表（公募机构版）》通过电子交易协议里指定的邮箱或传真发送至我司直销柜台邮箱（rtzx1@rtfund.com）或传真（0755-26935039、0755-26935011），并电话确认。

三、本公司不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及适当性匹配，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我司旗下所有基金。本公司对普通投资者做风险匹配，普通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必须和基金风险等级相匹配，如出现风险不匹配仍坚持交易的情况，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四、交易当日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设置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前撤单，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五、直销柜台对于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直销柜台受理该交易业务申请，交易业务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投资者电子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邮箱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

第四章 附则

一、直销柜台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业务材料审核无误后，依据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按要求在直销系统中录入，接受投资者的业务申请。

二、投资者如不能提供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则直销柜台不予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如遇特殊情况，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在报法律合规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三、直销柜台经办人在投资者的业务办理结束后，需要把业务申请材料原件分类存档保管。

四、本指南未尽事宜，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